

关于举办 2023 年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未来卓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院系（中心），有关部门：

为提升师范类本科高校教师教育相关专业学生的综合教育教学能力，同时进一步提高广东省师范本科高校的师范生培养能力，2023 年度广东省教育厅将主办“第十一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”，我校同步启动 2023 年度未来卓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，遴选优秀参赛者代表我校参加本次大赛。

一、宗旨原则

以赛带练、以赛促练，展示未来卓越教师基本技能教学与训练成果，检验未来卓越教师培养质量，促进教师教育发展。坚持人人参与和择优选拔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教学基本功训练和教学技能培养并重的原则；坚持学以致用、教学相长的原则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推荐工作组

学校教务部依托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次大赛进行审核，并结合省赛的限额要求推荐优秀参赛者代表我校参赛。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

各院系（中心）成立各学科专业评审委员会，负责组织开展各学科专业本次大赛活动，并择优推荐代表学校参加“第十一届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”的候选人。院系（中心）评审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系（中心）主任担任，副主任由教育实践课程负责人，成员由教育实践指导教师、特邀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最好聘请中学名师。

三、参赛专业及范围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0 级全日制在校师范类专业本科生。

（一）文科专业：汉语言文学、英语、历史学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学前教育、体育教育、心理学

（二）理科专业：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科学、地理科学

四、比赛内容

大赛由教学设计、模拟上课（含板书）和现场答辩三部分组成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，三者权重分别为 30%、55% 和 15%。

比赛内容为各学科专业所对应的中学课标与新教材内容。

五、比赛规则和程序

(一) 比赛按学科专业单独组织和评审推荐。

(二) 比赛通过线上和线下 2 种方式进行，即：网络评审和现场比赛。

1. 网络评审：由各系（中心）对选手资料进行审核，确认选手参赛资格后，针对参赛选手提交的教学设计材料进行匿名评审，成绩排名前 50% 的选手进入现场评审决赛，各系（中心）可视具体情况适当调整。

2. 现场比赛

现场评审包括模拟授课和现场答辩 2 个环节，由 3-5 名现场评审专家独立打分。

(1) 每位参赛选手进行 10 分钟的课堂教学比赛。比赛时由主持人宣布每位参赛选手讲课的开始时间，并在 9 分钟时进行提示。少于 10 分钟或超过 10 分钟，则扣除平均分 1 分。

(2) 模拟授课在参赛选手讲授结束后，由评委当场给参赛选手打分，满分 55 分。

(3) 现场答辩在参赛选手答辩结束后，由评委当场给参赛选手打分，满分 15 分。

3. 参赛选手最终得分为教学设计、模拟授课和现场答辩三项得分的加权平均分。

4. 本届参赛选手的最终得分决定参赛选手在本次比赛中的名次，得分高者列前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应于本人参赛时段前 30 分钟到达签到处登记并抽签，不按时抽签视为弃权。抽签后在备赛室候场，本人场次比赛开始 3 分钟后未进比赛场者视为弃权。

（四）参赛选手比赛名次由教务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，最后由教务部公布比赛成绩和排序。参赛选手对比赛结果如有异议，可提出书面材料，向大赛推荐工作组反映。

（五）教务部根据最终评选结果，按广东省的限额要求择优推荐学生参加省级赛。各系（中心）应为参加省级赛的学生安排 1-2 名教师进行教学指导。

（六）比赛按实际参赛人数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，其中一等奖（ $\leq 5\%$ ）、二等奖（ $\leq 10\%$ ）、三等奖（ $\leq 15\%$ ），优秀奖（ $\leq 20\%$ ），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系（中心）组织学生在 2023 年 5 月 20 号前完成参赛报名工作，并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比赛。

（二）各系（中心）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本单位比赛实施方案报教务部。

（三）各系（中心）于2023年7月3日前将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未来卓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评审结果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报教务部，由教务部统一公示评审结果。

（四）各系（中心）要做好本单位比赛活动的总结工作，并于2023年7月7日前报送至教务部。

联系人：颜老师，邮箱：sallieyan@bnu.edu.cn；电话：0756-3621101；办公地址：木铎楼B302。

附件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未来卓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评审结果汇总表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3年5月9日